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748,371.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烟台国丰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控股”）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6%）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盛”）持有的全部本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9%）无偿划转至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烟台国丰《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冰轮控股变更为烟台国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4〕62号文件，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公司成立至今，致力于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品研发，一直以来紧盯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匹配TOPCon、异质结、BC技术和钙钛矿技术等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封装材料产品，本次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的成果反馈，表明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进一步认可和肯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将成为公司聚集高层次研发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撑，对公司技术提升及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该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本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1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1,319.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1元/股~3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2.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5元/股，最低价为2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1,31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60,8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005,645.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360,886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2.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5,645.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0,4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609,204.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0元/股~2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3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71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0,80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1.2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8元/股，最低价为17.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9,204.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7月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4.0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4.01元/股，为晶晨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7月1日）收盘价56.58元/股的95.46%。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212.0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77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479.096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0,9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20.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00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63元/股，最低价为46.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5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6.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82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6,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47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2,749.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6,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706%，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2,749.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4,4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2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的比例为0.3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3,61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8,5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的比例为1.3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0%。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7.14元/股，最高价为5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3,122.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0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5,907.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1.13%(比例